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593號

原告 長雲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高仁

原告 周婉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中信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571元，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
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羅崔萍